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云印刷业务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天津北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北京北瀛以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就公司为天津北瀛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风险可控，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同时长荣华鑫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长荣健豪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